

证券代码：834281

证券简称：威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、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 116号）、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[2024] 203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陆建忠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
周云燕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达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陆建忠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规定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周云燕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给予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陆建忠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对周云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已告知相关责任主体，公司会引以为戒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116号）
- 二、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[2024]203号）

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9日